

关于子公司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鉴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同力水泥”）与本公司同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本公司子公司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豫能菲达”）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豫能菲达向同力水泥子公司提供提标改造服务所涉关联交易，系因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发生，有利于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拓展业务、提高市场占有率、增加业务收入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，根据同类交易的一般市场价格确定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豫能菲达向同力水泥子公司提供提标改造服务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_____王京宝_____刘 振_____

2017 年 7 月 10 日